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 106 學年度 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國立臺東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

地址：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招生諮詢專線：(089)517334、517332、517335

招生專區網址：<http://enrl.nttu.edu.tw/bin/home.php>

網路報名系統：<http://enro.nttu.edu.tw/>

**【報名日期】：1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5 日**

※本簡章可至本校招生專區免費下載列印，考生毋須購買簡章即可直接報名。

#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項目	備註
105年10月14日		簡章上網公告（免費下載）	
105年11月14日   105年12月5日	一   一	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 考生郵寄報名表及審查資料	以郵戳為憑
105年12月12日	一	公告合格考生名單	
105年12月13日	二	列印准考證	請自行上報名網站列印
105年12月18日	日	口試及術科考試	
105年12月23日	五	放榜、寄發成績單、開始接受成績複查	
105年12月30日	五	成績複查截止	以郵戳為憑
105年12月27日   106年1月4日	二   三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辦理網路報到 正取生繳交報到資料	以郵戳為憑
106年1月9日	一	公告遞補備取生	以郵戳為憑
106年2月17日	五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期	以郵戳為憑
106年2月21日	二	備取生遞補截止	以郵戳為憑

## ※ 簡章取得方式

◆網路下載：請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網頁**免費下載**。

招生專區網址：<http://enrl.nttu.edu.tw/bin/home.php>

網路報名系統：<http://enro.nttu.edu.tw/>

## ※ 報名表及審查資料送件方式：

◆郵寄：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親自遞送：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行政服務大樓 2 樓)

【收件時間】於報名期限內週一至週五(國定例假日除外)早上 8：30~12：00、下午 1：30~5：00

※查詢電話：(089) 517334、517332、517335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名額一覽表

班 別	招生名額	系辦聯絡電話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2	089-517831 許慈君助教
音樂學系	2	089-517732 曾琦芳小姐
應用數學系	2	089-517525 徐琺蕙助教
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2	089-517971 施美英小姐
合 計	8	

# 目錄

壹、招生系別、招生名額及考試內容.....	1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1
音樂學系.....	3
應用數學系.....	5
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7
貳、報考資格.....	8
參、報名規定事項.....	8
肆、准考證.....	11
伍、考試.....	11
陸、錄取原則.....	12
柒、放榜.....	12
捌、複查成績.....	12
玖、申訴處理.....	13
拾、報到.....	13
拾壹、備取生遞補.....	14
拾貳、放棄錄取資格.....	14
拾參、附則.....	14
【附件一】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15
【附件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6
【附件三】退費申請書.....	17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附件五】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9
【附錄一】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	20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2
【附錄三】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29
【附錄四】國立臺東大學位置簡圖.....	30

#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簡章

## 壹、招生系別、招生名額及考試內容

學院別	師範學院
系 別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p>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附錄二】，並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系：</p> <p>一、領有二張餐旅類丙級技術士證照或一張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者。</p> <p>二、參加全國餐旅類技藝競賽獲得入圍以上者。</p> <p>三、原住民、臺或客語語言認證達中級以上者。</p> <p>四、參加各類社會服務證明或志願工作服務具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者。</p> <p>五、參加全國性餐旅或觀光休閒類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p> <p>六、經在學高中(職)學校審查篩選及評估後，由校方以書面推薦至本校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就讀者。</p> <p>七、其他有關文化或休閒領域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p>
考試項目及計分	書面審查 (40 %)
	口試 (60 %)
審查資料	<p>一、檢附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影本。</p> <p>二、考生簡歷、自傳 (1500 字以內，說明成長歷程、興趣、專長、與報考本系動機等)。</p> <p>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 (如作品、證照、語言能力證明、得獎或參加相關比賽事蹟等)。</p>
同分參酌	一、 口試            二、書面審查
備 註	<p>一、請於報名時將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p> <p>二、本系得優先錄取設籍臺東縣二年以上、離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身份之學生。</p>
洽詢電話	(089) 517831 許慈君助教
學系網址	<a href="http://soc.nttu.edu.tw/bin/home.php">http://soc.nttu.edu.tw/bin/home.php</a>
學系特色說明	本系以「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為主軸，培育具有豐厚人文素

養的休閒產業管理人才，依東臺灣地緣特色為發展基礎與實踐場域，規劃將文化與觀光休閒學術研究成果，轉換成實務參與的問題解決導向系列課程，並以「服務」的概念融入相關課程，配合教育部「課程分流」計畫，強化學校學習歷程與職場體驗之連結，引導產學合作深入課程、教學與研發活動，透過文化築底與產業經營體驗的跨領域學習，結合資訊與科技技能應用，訓練學生未來之就業能力。

依據上述人才培育願景，本系主要教育目標為：

- 一、培育兼具多元文化觀與寬廣休閒視野之現代公民。
- 二、培育具備人文素養、休閒產業管理之創新、創業人才。
- 三、透過專業應用能力及實務導向之課程，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

學院別	人文學院
系 別	音樂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p>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附錄二】，並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系：</p> <p>一、參加音樂性相關社團且持有證明者。</p> <p>二、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A組/B組)獲獎者(含縣賽)，並持有證明者。</p> <p>三、參加校園歌唱比賽獲獎者，並持有證明者。</p> <p>四、參加各大學開設的高中音樂體驗營/工作坊結業者，並持有證明者。</p> <p>五、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p> <p>六、其他有關音樂領域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p> <p>七、經在學高中(職)學校審查篩選及評估後，由校方以書面推薦至本校音樂學系就讀者。</p>
考試項目及計分	<p><b>術科考試 (80%)</b></p> <p>考生可依專長自由選擇獨唱或自選以下樂器獨奏：鋼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大提琴、長笛、單簧管、雙簧管、薩克斯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打擊樂、爵士鼓、理論作曲、古典吉他、電吉他、電貝斯。自選獨唱(奏)曲目不拘，以一首為限，一律背譜，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p> <p><b>口試 (含書面資料) (20%)</b></p>
審查資料	<p>一、檢附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p> <p>二、自傳：需簡述個人成長經歷、興趣、專長及報考本系動機。</p> <p>三、得獎證明、各項比賽證明、社區服務證明或其他。</p>
同分參酌	一、術科考試      二、口試
備 註	<p>一、請於報名時將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p> <p>二、本系得優先錄取設籍臺東縣二年以上、離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身份之學生。</p>
洽詢電話	(089) 517731 曾琦芳小姐
學系網址	<a href="http://music.nttu.edu.tw/bin/home.php">http://music.nttu.edu.tw/bin/home.php</a>
學系特色說明	音樂、人文、藝術、科技的整合的研究，是本系所發展獨特的競爭的優勢，而東部地區多元的族群，更提供了音樂文化研究地利之便，有關音樂學的研究、原住民的音樂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不僅為將來就

業做準備，並能透過適當的輔導成為儲備教師，朝向順利就業目標持續前進，均是其他大學所無可比擬：

- 一、教學之效度與實用性。
- 二、培養原住民的音樂人才和特色。
- 三、科技整合能力之培養。
- 四、第二專長培養。
- 五、縮短學習年限，提前畢業。
- 六、碩士班預備研究生。
- 七、專業競賽與講座。
- 八、產學合作，學用合一。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 別	應用數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p>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附錄二】，並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系：</p> <p>一、參加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各類國際性或全國性數學競賽。</p> <p>二、參加數學領域相關的科學展覽、專題競賽或其他校級以上競賽獲獎者。</p> <p>三、參加各大學開設的高中數學科輔導班結業，並持有證明者。</p> <p>四、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p> <p>五、其他有關數學領域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p> <p>六、經在學高中(職)學校審查篩選及評估後，由校方以書面推薦至本校應用數學系就讀者。</p>
考試項目及計分	書面審查(60%)
	口試 (40%)
審查資料	<p>一、檢附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 (30%)。</p> <p>二、簡歷、自傳與讀書計畫 (說明本身專長與報考本系動機等) (50%)。</p> <p>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 (如各類競賽成果、各項證書等。) (20%)。</p>
同分參酌	一、簡歷、自傳與讀書計畫 二、高中(職)歷年成績
備 註	<p>一、請於報名時將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p> <p>二、本系得優先錄取設籍臺東縣二年以上、離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身份之學生。</p>
洽詢電話	(089) 517525 徐琺蕙助教
學系網址	<a href="http://math.nttu.edu.tw/bin/home.php">http://math.nttu.edu.tw/bin/home.php</a>
學系特色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應用數學系系以培養兼具科學及人文素養的數學專

業人才為目標，提供學生多元的優質學習環境，建構紮實的數學專業技能。在數學理論的基礎上，引領學生朝向機率與統計、財務數學、大數據分析、雲端計算、應用數學等領域發展，並有機會修讀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課程。本系特色如下：

- 一、 嶄新的軟硬體設施，寬闊溫馨的學習空間。
- 二、 模組化的彈性課程設計與規劃，學生易於發展個人志趣及跨領域學習。
- 三、 定期開設財務與統計、雲端資訊、科學動畫及巨量資料分析等軟體研習課程，提升就業競爭力。
- 四、 除獎學金外，學生有多項工讀機會，高年級學生可擔任教學、課輔及各項計畫助理。
- 五、 完善的學習輔導措施，畢業生無論在研究所升學或就業方面皆有優異的表現。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 別	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p>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附錄二】，並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系：</p> <p>一、參加化學或奈米科學領域相關的科學展覽、專題競賽或其他校級以上國內與國際競賽獲獎者。</p> <p>二、參加各大學開設的高中化學輔導班結業，並持有證明者。</p> <p>三、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或數理資優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p> <p>四、其他有關化學或奈米科學領域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p> <p>五、經在學高中(職)學校審查篩選及評估後，由校方以書面推薦至本校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就讀者。</p>
考試項目及計分	書面審查 (50%)
	口試 (50%)
審查資料	<p>一、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p> <p>二、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p> <p>三、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p> <p>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同分參酌	口試
備 註	<p>一、請於報名時將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p> <p>二、本系得優先錄取設籍臺東縣二年以上、離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身份之學生。</p>
洽詢電話	(089) 517971 施美英小姐
學系網址	<a href="http://se.nttu.edu.tw">http://se.nttu.edu.tw</a>
學系特色說明	<p>一、培養「綠色科學」及「奈米科學」人才。</p> <p>二、加強與各級政府機關、學校、研究機構與產業界合作，發展臺東特色產業。</p> <p>三、加強學生基礎科學的涵養與實務課程，以提升就業競爭能力。</p> <p>四、傳承科學教育的使命，培養臺東科學教育人才。</p>

## 貳、報考資格

依據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附錄一】辦理。

一、同時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報考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 (一)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附錄二】。
- (二) 符合本招生簡章上所載明可茲證明特殊成就、工作成就、特定等級競賽及獲獎結果，特定類及等級證照訓練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

二、特殊身分學生：

具備以下特殊身分學生，考試成績優於優先錄取標準者，得依各招生學系分則規定優先錄取，有關證明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檢附，如逾報名截止日期則不予採認：

- (一) 設籍臺東縣學生：於103年9月1日前設籍臺東縣境內學生，請檢附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 (二) 離島學生：設籍金門、澎湖、連江縣及屏東縣(琉球鄉)等地區學生，請檢附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 (三)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經地方縣市政府核定為105年度低收入戶學生，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經地方縣市政府核定為105年度特殊境遇家庭學生，請檢附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書正本。

三、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前開學生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105年11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5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未於期限內完成所有報名程序者，恕不受理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 報名：本考試一律以網路報名(報名系統網址：<http://enro.nttu.edu.tw/>)，完成各項資料填報後，系統將自動產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請列印或仔細抄寫繳費資訊後，完成繳費。

(二) 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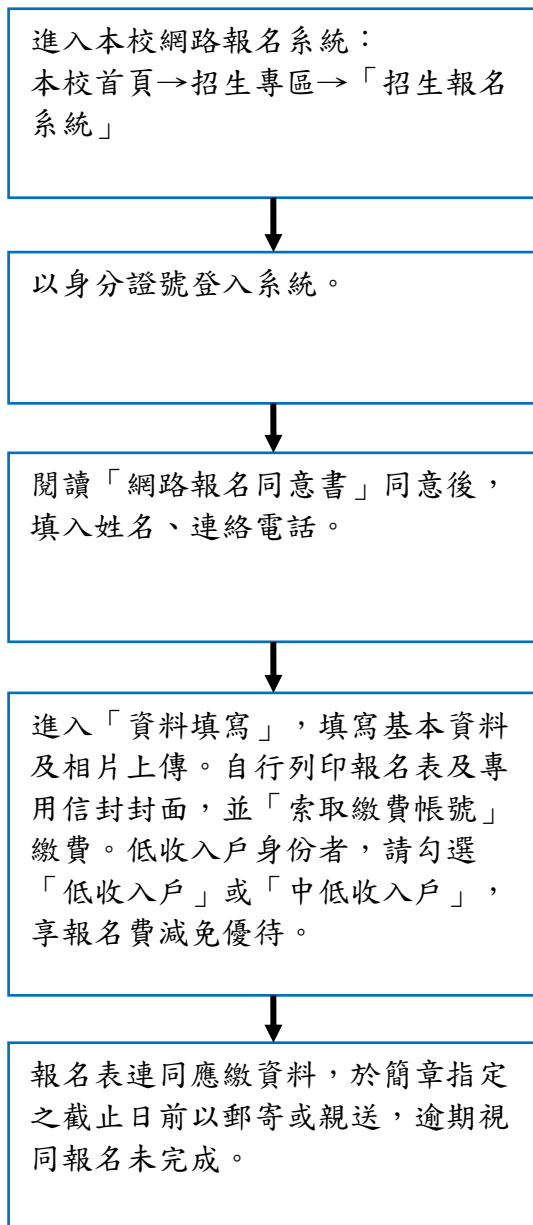
1. 各學系報名費用為新臺幣1,000元，請依據報名系統產生之個人專屬繳費帳號，於報名期限內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費。
2. 報名費減免：具低收入戶資格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請於報名系統填報資料時勾選身分別，並將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隨同其他報名文件寄至本校(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再受理減免申請)。

(三) 郵寄：請於105年12月5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將下列資料依序放至信封並以專用信封封面【附件二】貼於信封袋上(每一封袋僅限一人報名)，郵寄至：95092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國立臺東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 1.報名表：於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並簽名。
- 2.學歷資格文件：
  - (1)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須加蓋高三上學期註冊章)；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參閱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3)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繳交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時間）影本，並須檢附持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
- 3.學系審查資料：依申請學系分則規定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 4.設籍臺東縣學生：於103年9月1日前設籍臺東縣境內學生，請檢附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 5.離島學生：設籍金門、澎湖、連江縣及屏東縣(琉球鄉)等地區學生，請檢附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 6.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經地方縣市政府核定為105年度低收入戶學生，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 7.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經地方縣市政府核定為105年度特殊境遇家庭學生，請檢附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書正本。

**※報名費退費：**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因報考資格不符、重複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或放棄報考者，請於105年12月8日前（郵戳為憑），檢具「退費申請書」【附件三】及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俾以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另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300元後），逾期恕不受理。

### 三、網路報名作業說明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enro.nttu.edu.tw/>

首次登入須註冊帳號密碼及電子郵件信箱。

若不同意，系統將離開報名程序。

1. 報名表列印後，請務必在「考生簽名欄」親筆簽名。
  2. 請參考以下繳費方式說明。
- ※報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

信封袋(箱)外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件二】。

### 四、繳費方式說明

持繳費帳號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銀行轉帳。

繳費完成後約2小時，可回到本頁面「查詢繳費狀態」，以確認是否繳款成功。

若已繳費但查詢結果始終是「尚未繳款」，請電洽綜合業務組：(089) 517334、517332、517335。

1. 若以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碼為**006**，帳號即為您所索取之繳費帳號。
2. 若至銀行臨櫃繳款，帳號之戶名為：**國立臺東大學**；銀行別：**合作金庫東臺東分行(0065492)**。帳號為您所索取之繳費帳號。

## 六、報考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但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力)證明，以供查驗；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二)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別、身分別。
- (三) 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寫的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務必以聯絡得到本人為準，若因填寫不實導致本校聯絡不上或收不到錄取報到等通知信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考試日期各學系為同一天舉行，如報考兩系以上者，請自行衡量考試時間，如未能同時應考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 (五) 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本。
- (六) 經由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完成報名作業並寄送審查資料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作為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使用，其餘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七) 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肆、准考證

### 一、列印日期：105年12月13日(星期二)起

本次考試不寄發准考證，請自行上網(同報名網站)列印，無筆試或面試之學系(組)毋須列印准考證。

### 二、使用辦法：

1. 考生列印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105年12月17日(星期六)前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2. 筆試或口試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入場。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 三、無筆試或口試之學系(組)仍須上網確認報名結果，本校不另行通知。

## 伍、考試

### 一、考試日期：105年12月18日(星期日)

### 二、考試地點：本校校本部知本校區(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 三、筆試及口試試場分配表於考前一日下午於本校網站公告。

### 四、考試時間表

### (一)術科考試及口試

招生系別	考試項目	考試時間
音樂學系	術科考試、口試	依各學系公告時間

### (二)書面審查及口試

招生系別	考試項目	考試時間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書面審查、口試	依各學系公告時間
應用數學系	書面審查、口試	依各學系公告時間
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書面審查、口試	依各學系公告時間

## 陸、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並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招生委員會得另訂定特殊身分考生優先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符合本招生簡章「貳、報考資格」中規定之特殊身分學生，優先列為正取生。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學系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各學系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按各系所訂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名單，如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錄取。
- 四、考生任何一（項）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柒、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在本校首頁(<http://www.nttu.edu.tw/>)及招生專區公告，並以限時專送郵件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 二、考生若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洽(089)517334 查詢。若因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填寫不實，使本校無法聯絡到考生而導致延誤報到，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錄取結果經成績複查後如有異動時，以網路公告為準。

## 捌、複查成績

- 一、考生若對成績有疑問，自放榜日起至105年12月30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檢附成績單正本、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回郵信封（貼足 12 元限時郵資，書明回信地址及聯絡電話）及複查費用，並註明複查科目，以郵寄方式向「國立臺東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
- 二、每科(項)手續費50元整（限用郵政匯票，抬頭請註明「國立臺東大學」）。
- 三、同一科(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逾時或未附相關資料者概不受理。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科(項)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 玖、申訴處理

考生如對於本招生考試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依據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應於考試放榜後二十天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提出概不受理。

## 拾、報到

一、正、備取生請於106年1月4日（星期三）前依「錄取通知」辦理網路報到及繳交報到資料（郵戳為憑），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錄取生於報到後，仍須依規定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三、持國外學歷（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若於報考或錄取後發現學歷不符本校規定者，本校將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乙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一份。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考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各一份，以供查驗。

四、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另繳交影本1份。

五、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另繳交影本1份。

六、因逾期未報到未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而取消入學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補足，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七、錄取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八、各學系之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九、各學系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回流至本校各學系106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使用。

## 拾壹、備取生遞補

- 一、各系未報到缺額於106年1月9日（星期一）起依遞補順序以電話通知（不另函通知）。
- 二、經電話通知遞補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並以下一順位依序通知遞補。
-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至招生足額或至106年2月21日止，備取遞補後如仍有缺額，納入本校106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之招生名額。

## 拾貳、放棄錄取資格

- 一、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本簡章附件五「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6年2月17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地址：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 二、錄取生報到後除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參加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拾參、附則

- 一、考生報名時所提出之各項身分及學歷（力）證明，如有偽造或變造者，一經查出，除取消其應考與錄取資格外，並函送司法機關追究當事人之法律責任。
- 二、為了預防校園傳染疾病及全體師生健康，同時，俾便建立健康管理制，依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範，錄取生敬請配合參加校內新生健康檢查，若自行至校外體檢者，請於開學後2週內繳交三個月內（7/1~9/30）體檢報告至運動與健康中心，健康檢查項目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為加強各項基準學科，本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後，應依錄取學系通知參加暑期預修課程。
- 四、師範學院學生畢業後之實習、教師資格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如【附錄三】，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六、考生若需攜帶個人專用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必須於考試前報備，經檢查後方可使用，違者依考試違規處理。
- 七、如遇颱風、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本校將於網路另行公告舉行日期。
-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本校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專用）

國立臺東大學106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考生姓名	(中文)	身分證字號	
	(英文)	護照證號	
系所班組			
通訊地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畢業 (肄) 業學 校	國別		
	校名	(中文) (英文)	畢業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地址		累計修 業期間 滿 個月
切結事項	一、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二、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三、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名日期：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2 月 5 日止，收件日期至 105 年 12 月 5 日止（郵戳為憑）

報考系所班（組）別：_____	掛號   貼足掛號郵資
考生姓名：_____ 電子信箱：_____	
聯絡電話(O)_____ (H)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收件人 <b>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b> <b>國立臺東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b>
--

內 附	<p>「*」檢附資料：（檢核後請自行打勾）</p> <p>*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1 份（請親筆簽名）</p> <p>*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p> <p>*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p> <p>* <input type="checkbox"/> 備審資料_____份</p> <p>*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_____份</p> <p>*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1 份（設籍臺東縣二年以上及金門、澎湖、連江縣學生）。</p> <p>*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書。</p>	※ 考 生 注 意 事 項	<p>一、<b>報名表</b>（請單張置放勿與備審資料一併裝訂）、<b>歷年成績單</b>及<b>備審資料</b>請整理齊全、平放裝入自備信封內，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袋（箱）上。</p> <p>二、<b>【郵寄】</b>：考生請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2 月 5 日止（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如以平信寄遞而致遺失或遲誤導致影響審查，其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b>【親自遞送】</b>：考生請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2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遞送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教務處綜合業務組，「<b>收件時間</b>」星期一至星期五（國定假日除外）早上 8：30-12：00、下午 13：30-17：00。</p>
--------	---	---------------------------------	---

（直接遞送）

直接遞送報名資料簽收單

報考系所別	姓 名	送件日期	簽 收（簽章）
報考生自填	報考生自填	報考生自填	教務處簽收

【附件三】

#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貴校106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請勾選）

- 報考資格不符（經審查後確定報考資格不符則全額退費）
- 重複繳費
- 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放棄報考（已完成報名程序）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退費時請將報名費退費金額匯入：

考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存摺帳號：\_\_\_\_\_（檢附存摺影本粘貼於背面）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

報考學系：

申請日期： 105 年      月      日

※注意：

- 1.退費申請期限：105年12月8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2.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牢貼於本申請書背面。
- 3.本校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300元後，退還報名費餘額。

**【附件四】****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注意事項：

1. 105 年 12 月 30 日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並須檢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2. 複查費每科（項）50 元（限郵政小額匯票）。
3. 上、下兩聯除「複查結果」欄及「複查日期」欄外，均應逐欄詳填。
4. 應附貼足限時專送郵資（12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系別			
複查科(項)目	1.		2.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系別			
複查科(項)目	1.		2.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戳章)

**【附件五】**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性別		連絡電話及手機	
<p>本人自願放棄由「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考入國立臺東大學_____學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國立臺東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p>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放棄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東大學 教務處蓋章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性別		連絡電話及手機	
<p>本人自願放棄由「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考入國立臺東大學_____學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國立臺東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p>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放棄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東大學 教務處蓋章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注意事項：請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前填妥本聲明書，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地址：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附錄一】

# 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

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24852M 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應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三、本招生考試招生名額，由本校之各學系提供，應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內，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本招生考試於每年十一月至翌年二月間辦理。
- 四、同時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報考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
  - (二)符合本招生簡章上所載明可茲證明特殊成就、工作成就、特定等級競賽及獲獎結果，特定類及等級證照訓練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
- 五、本校辦理本招生考試，應編訂招生簡章。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六、本招生考試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實作等方式進行。  
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佔分比例由各學系訂之，並經本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面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或錄影記錄之；對評分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 七、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
  - (一)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並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錄取。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八、錄取生未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九、本校參與招生工作人員之義務與迴避：
  - (一)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複查、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各項試務應負有保密義務。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二)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十、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成績如有疑義，得於放榜後七日內，以通訊方式申請複查，相關規定由本校於招生簡章定之。

十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二、錄取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十三、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四、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外，得召開本會會議議決之。

十五、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

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

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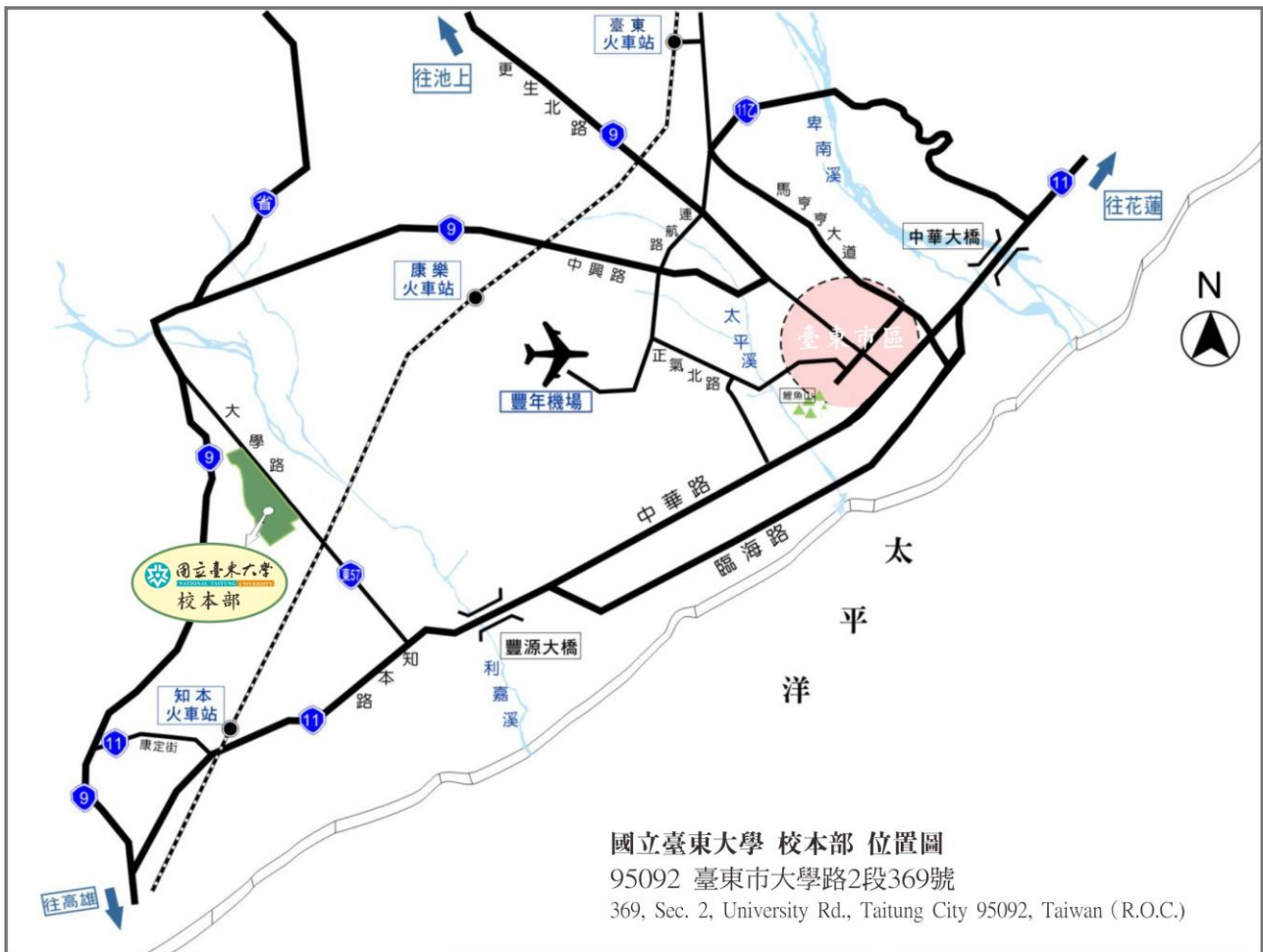
### 【附錄三】

##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
- 三、考生入場後應按照編號入座，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 四、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於發題十分鐘內舉手發問，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者或擾亂試場秩序之行為者，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七、考生在考試開始過二十分鐘後強行入場者或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強行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八、試題或答案卷攜出試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九、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書寫。
- 十、考生除規定必需之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電子呼叫器、手機、耳機、隨身聽等）入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答案卷除答案外，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考生不得污損，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之作答區內，寫在答案卷封面或試題上，均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者，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儘速離開試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大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有關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七、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國立臺東大學位置簡圖



#### ※自行開車

- 一、從花蓮方向至臺東，可沿臺9線至卑南鄉東興村過橋(約384.6KM處)左轉大學路後直行，約5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11線，可沿臺東市區外環道(臨海路)通過豐原大橋後約500公尺(約172.6KM處)右轉大學路，約5分鐘可達校門口。
- 二、從高雄方向來臺東，可沿臺9線至卑南鄉東興村(約384.6KM處)右轉大學路直行約5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11線(約172.6KM處)左轉大學路，約5分鐘可達校門口。

#### ※搭公車

可於臺東市區搭乘鼎東客運往內溫泉方向公車(約20分鐘)，於臺東大學站下車，詳細時刻表請至客運公司網站查詢([http://ett333023.com.tw/page3\\_14.htm](http://ett333023.com.tw/page3_14.htm))。